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X (CS) -2025-003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疏附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 阿不都马木提江

联系电话： 13565382100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巧玉

联系电话： 18097965678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册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二册	5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6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70
第三册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X (CS) -2025-003

第一册

2025 年 3 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磋商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开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磋商文件的递交

15.磋商文件的递交和标记（电子磋商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磋商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将电子磋商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 (含电子签名) 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 (含电子签名) 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标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8.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磋商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

-
- 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磋商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5 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开启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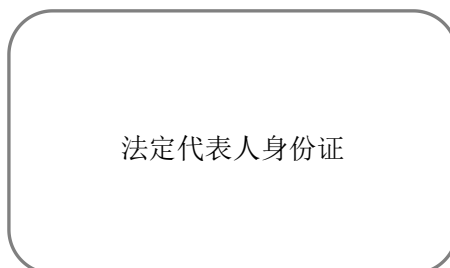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供应商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1、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磋商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人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人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磋商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产品填写一份该表。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磋商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磋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磋商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磋商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磋商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其他有利于磋商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磋商人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9、 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X（CS）-2025-003

第二册

2025 年 3 月

第3章 磋商邀请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X (CS) -2025-003

项目名称：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1400000.00 元

最高现价 (元)：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疏附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中心课堂”农牧（居）民积分奖励物资。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请登录政采云磋商客户端磋商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疏附县委组织部
地址: 疏附县人民南路 8 号
联系人: 阿不都马木提江
联系电话: 1356538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经济合作区行政办公楼 13-6
联系人: 王巧玉
联系电话: 18097965678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中共疏附县委组织部</p> <p>联系人：阿不都马木提江</p> <p>电话：1356538210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王巧玉</p> <p>电话：18097965678</p>
1.3.4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p>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 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p>

	<p>险和生育保险。请各磋商单位注意！</p> <p>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磋商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2.2	<p>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壹佰肆拾万元整）</p> <p>最高限价（元）：1400000.00元（壹佰肆拾万元整）</p> <p>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6.1	<p>答疑与澄清：</p> <p>（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8.1	如磋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 包
12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数额：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p> <p>开户名：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支行</p> <p>账号：65050174602600001534</p> <p>行号：1058 9420 0029</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标项号，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磋商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磋商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p>

	<p>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磋商文件中。</p> <p>3、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磋商人提供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磋商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热米拉 联系电话：18209985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 38 条：磋商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p>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p>

	<p>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 (是、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 <u>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 (是、否)</u>
33.2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8097965678

	<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经济合作区行政办公楼 13-6</p>
<p>33.4</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方式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p>4.开标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第5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熨斗	尺寸 285mm*120mm*144mm, 额定功率 2000W, 产品净重 1.1kg, 额定电压 220V, 水箱容量 0.36L, 发热器材质铝合金, 适合材质麻质; 棉质; 毛呢; 毛绒, 最大出汽量 25g/min, 蒸汽持续时间 14 分钟, 手柄控制功能可调档, 熨刷面板材质陶瓷, 特色功能: 快速蒸汽, 水箱清洁, 调温档位: 五档, 调温熨烫方式: 支持平烫, 支持挂烫, 线长 2 米, 适用场景: 家用	个	1
2	电热水壶	尺寸: 26cm*16cm, 双层防烫彩钢、食品级不锈钢材质、防刮耐磨壶身、24 小时保温, 防干烧保护功能, 额定电压: 220V, 电源线长: 1m, 产品净重: 1kg, 额定功率: 1500W, 容量: 3L	个	1
3	吹风机	控温类型: 档位恒温, 风温档位: 3 档, 最大噪声: 60-65dB(A)风嘴, 安装方式: 卡扣式, , 护发类型: 恒温护发, 适用发质: 中性, 正常发质, 油性, 最大风速: 16-20m/s, 风嘴类型: 造型风嘴, 电机转速: <30000rpm, 最大功率: 1800W-2000W, 风速档位: 1, 可折叠手柄, 操作方式机械式, 产品净重 0.47kg, 额定功率 1800W, 产品尺寸 77mm*120mm*225mm, 电源线长 1.2m, 尼龙材料隔热设计	个	1
4	电动牙刷	产品尺寸 28.6mm*30.8mm*250mm, 刷头形状, 椭圆头, 刷头工艺: 无铜片植毛技术, 续航时间: 61-90 天, 噪音: 46-65dB, 类型: 声波震动牙刷, 防水等级: IPX7, 充电方式: 无线感应充电, 频率: 33001-38000Hz, 清洁类型: 亮白, 清洁, 敏感, 刷毛材质: 杜邦刷毛, 特征特质: 定时, 五档刷牙模式	个	1
5	筋膜枪	产品尺寸 160mm*58mm*203mm, 档位调节五档调节, 额定电压 5V, 额定功率 33W, 操控方式: 按键式, 适用部位: 全身, 减震防滑手柄, 哑光磨砂机身, 充电电流 2A, 电池容量 2500mAh, 钛合金按摩头, 配置 6 大按摩头, 定频变频双模式	个	1

6	体脂秤	类别：智能体脂秤功能：体脂率兼容设备：通用电源类型：电池供电材质：电极片（4电极）连接方式：蓝牙显示类型：LED显示	个	1
7	小太阳	特色功能：定时，倾倒断电，遥控，恒温，智能控制放置方式：台地两用类型：红外线取暖器适用面积：16-20 m ² ,防水等级 IPX4,操控方式机械式档位 2 档,加热方式远红外加热,加热片数量无加热片	个	1
8	公文包	类型：耐磨规格：A4 功能：便携适用场景：会议，报告，办公，学习	个	1
9	笔记本	数量：单个封面材质：仿皮类型：笔记本/记事本适用场景：职场装订方式：线装式装订内芯幅面规格：16k	本	1
10	洗衣粉	净含量 3kg, 去污/去渍, 护色/增艳功能, 高能去污、泡沫少、易漂清、节水环保, 适用于清洗棉、麻、纤维化纤混纺等质地的衣物,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 类产品标准, 3 年质保期	袋	1
11	蓝牙耳机	特色功能：超长续航佩戴方式：入耳式场景：运动耳机,防尘性能 IP5X,充电接口 Type-C,防水等级 IPX5, 重量 42.8g 不含包装, 通讯距离 10M,充电时间 1.5, 听歌 6 小时, 360°环绕开放式空间音效, 一点一按任选畅听。	个	1
12	卡通扇	材质：塑料, 重量 15g,扇面尺寸 15*16.2cm.手柄 8.8cm, 磨砂透明防滑防水手柄, 方便携带。	个	1
13	三件套	面料支数：40 支, 适用床尺寸：1.5m 床, 床品工艺：AB 面, 被套宽度：1.6-1.9m(含), 面料：纯棉, 风格：简约风, 安全类别：B 类, 适用人群：成人, 可机洗水洗, 不易褪色和晕染, 色彩靓丽不起球。	套	1
14	四件套	被套宽度：2.1-2.3m(含)面料：纯棉面料, 支数：40 支, 适用床尺寸：1.8m 床, 安全类别：B 类, 长 240mm*220mm, 产品净重 1.95kg, 床单尺寸长 230mm*240mm, 枕套尺寸 74mm*48mm, 可机洗水洗, 不易褪色和晕染, 色彩靓丽不起球。	套	1

15	夏凉被	尺寸: 180cm*220cm, 面料安全类别: B类, 被面宽度: 1.6-1.9m(含), 填充物成分: 涤纶(聚酯纤维), 面料成分: 棉 50%, 涤纶(聚酯纤维)50%, 净重 1kg, 不闷不粘腻, 带印花图案, 可水洗机洗, 不缩水不褪色	条	1
16	毛巾	尺寸: 72cm*33cm, 工艺: 毛圈, 类别: 普通毛巾, 面料成分: 棉, 安全类别: A类, 面料俗称: 纯棉, 单条克重: 51-100g, 抗菌、耐洗耐磨、不脱线、不褪色	条	1
17	床单	尺寸: 150cm*200cm, 安全类别: A类, 适用床尺寸: 1.2m-1.5m, 床面料支数: 40支, 面料: 纯棉, 抗菌、耐洗耐磨、不脱线、不褪色	条	1
18	枕头	尺寸: 48cm*74cm, 面料成分: 涤纶(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 涤纶(聚酯纤维), 高度: 6-8cm(含), 安全类别: B类, 功能: 透气, 护颈, 抗菌、耐洗耐磨、不脱线、不褪色	个	1
19	香皂	净含量: 115g, 功效: 除菌, 爽肤, 清洁, 适用于清洗棉、麻、纤维化纤混纺等质地的衣物,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类产品标准, 3年质保期	块	1
20	洗面奶	净含量: 100ml, 类别: 洁面霜/膏, 功效: 深层清洁, 保湿, 控油平衡, 无色素、无皂基、无酒精、无矿物油、无激素、无重金属, 3年质保期	支	1
21	牙膏	功效: 牙龈护理, 牙周护理, 多效护理, 净含量: 180g, 不含氟、花香型, 3年质保期	支	1
22	牙刷	软毛, 独立包装, PP+TPR 刷柄材质, 0.15mm 丝径, 去除牙渍、烟渍	个	1
23	洗漱杯	尺寸: 10.5cm*9cm, 食品级 PP 材质, 加宽手柄、圆润设计、无毛刺、不伤唇、防滑格纹, 底部加厚耐磨防滑, 时尚印花	个	1
24	电动刮胡刀	刀头数量: 3个, 刀头材质: 不锈钢, 旋转式剃须刀, 装续航时间: 60分钟以上, 功能: 净剃功能, 适合肤质: 普通肤质, 充电时间: 1小时快充, 清洗方式: 全身水洗, 通用电压 220V, 产品尺寸 165mm*65mm*62mm, 续航时间 90分钟	个	1

25	指甲刀 (套装)	18 件套, 高硬度碳钢材质, 弧形刀口, 圆润勺边, 包装尺寸: 15.8cm*10.5cm,	套	1
26	洗发水	净含量 500g, 功效: 去屑, 控油, 按压式泵头, 环保 PP 包装材质, 无色素、无皂基、无酒精、无硫酸盐, 3 年质保期	瓶	1
27	护发素	净含量 500g, 功效: 滋养, 修护, 按压式泵头, 环保 PP 包装材质, 无色素、无皂基、无酒精、无硫酸盐, 3 年质保期	瓶	1
28	拖鞋	鞋面材质: 环保 EVA, 鞋底材质: 环保 EVA, 制鞋工艺: 注压鞋, 耐脏易清洗, 耐穿不易折断, 波浪线防滑鞋底, 尺寸按甲方要求提供	双	1
29	皂粉	净含量 3kg, 去污/去渍, 护色/增艳功能, 高能去污、泡沫少、易漂清、节水环保, 适用于清洗棉、麻、纤维化纤混纺等质地的衣物,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 类产品标准, 3 年质保期	袋	1
30	洗洁精	净含量 800ML, 功效: 去油污, 除异味, 类别: 餐具清洗、果蔬清洗, 无磷环保, 通用香型: 果香型非浓缩,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 类产品标准, 3 年质保期	瓶	1
31	洗衣液	净含量: 2 升, 功效: 去污/去渍, 长效留香非浓缩类型: 机洗, 手洗, 包装形式: 瓶装适用普通衣物, 无磷无荧光剂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 类产品标准, 4 年质保期	桶	1
32	留香珠	净含量: 225G, 功效: 护色/增艳, 长效留香, 去异味香型: 花香型, 适用衣物: 普通衣物, 贴身衣物, 床上用品, 包装形式: 瓶装, 3 年质保期	桶	1
33	爆炸盐	净含量: 1200ML, 适用各种衣物颜色, 无香型, 功效: 去污/去渍, 亮白/去黄, 包装形式: 罐装, 3 年质保期	桶	1
34	底部抽纸	尺寸: 175mm*145mm, 1200 张/包, 原生木浆, 纸质细腻、厚实柔韧、高温处理, 无荧光剂, 软包式包装形式, 提装, 印花, 3 年质保期	提	1
35	洁厕剂	净含量: 500ml, 高效去垢, 除菌除味, 松木清香,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 类产品标准, 3 年质保期	瓶	1

36	保湿霜	净含量：50ML,补水保湿滋润防干，无酒精、无皂基、无色素、无荧光剂、无重金属，4年质保期	瓶	1
37	艾草花露水	净含量：200ml，缓解瘙痒、长效驱蚊、婴幼儿可用、温和不刺激，无荧光剂、无重金属，2年质保期	瓶	1
38	护手霜	净含量：60ml，滋润保湿、缓解干燥、无酒精、无防腐剂、无荧光剂、无硫酸盐、无重金属，3年质保期	支	1
39	电蚊香	一器尺寸：90mm*48mm，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五液（45ml）+透明盒，防烫阻燃、长效驱蚊、三档定时开关，无烟、无灰、无香型、无柠檬烯、无柠檬醛、无樟脑，3年质保期	盒	1
40	洗沐二合一	净含量：500ml，无色素、无皂基、无酒精、无硫酸盐，泡沫泵头防误压半环，圆润瓶身单手可操作，滋润保湿净化驱菌，3年质保期	瓶	1
41	洗手液	净含量：300ml，无色素、无皂基、无酒精、无硫酸盐，泡沫泵头防误压半环，圆润瓶身单手可操作，滋润保湿净化驱菌，3年质保期	瓶	1
42	天然椰油增白皂	净重：200g，去污/去渍，护色/增艳，清香型，高能去污、泡沫少、易漂清、节水环保，适用于清洗棉、麻、纤维化纤混纺等质地的衣物，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类产品标准，5年质保期	个	1
43	垃圾袋	尺寸：60cm*32cm，材料:高密度聚乙烯，黑色，100/包，单层厚度：加厚款1丝及以上，款式：背心式	包	1
44	湿巾	净重：70g，70片/包，袋装带盖、水刺无纺布，无酒精、无香精、无糖精、无防腐剂、无荧光剂、无漂白剂，3年质保期	包	1
45	卷纸/提	尺寸:115mm*136mm,单卷净含量：140g，类别：无芯卷纸，原料成分：原生木浆，卷数：12卷/提，带压花，无尘埃、无杂质、无荧光物，3年质保期	提	1
46	水桶	容量 50L，直径 400mm*330mm*410mm，加厚加固、加厚手柄、承重力强、抗摔耐砸、加盖防漏、HDEP 材料、抗压不易变形，环保无异味	个	1

47	垃圾桶	开盖方式：无盖，材质：PP 塑料，容量：8.1-12L，尺寸：22cm*25cm，适用场景：卧室，浴室，客厅，餐饮，酒店	个	1
48	盆子	材质：PP 塑料,形状：圆形,是否透明：不透明.尺寸:42cm*16cm，加深加厚无味道耐冷热不垮塌不变形放心使用。	个	1
49	套扫	名称：扫把簸箕套装功能：梳齿簸箕，杆身材质：不锈钢，扫把头材质：PP，规格：24cm*23cm*86.5cm,加固扫把头结实耐用，深度清洁，轻松省力	套	1
50	钢丝球	规格：1 袋 6 个装，材质：不锈钢，净含量：30g,使用范围：刷锅，刷灶台，水槽等	包	1
51	抹布	材质：细纤维，规格：30cm*30cm，适用对象：汽车，家具，地板，双色加厚柔软吸水性强，不易掉色。	条	1
52	衣架	材质：高锰钢，规格：10 个，加长挂钩，不掉色，不生锈，牢固耐用。	把	1
53	蚊香	名称：蚊香，香型：艾草香型，产品规格：10 盘一个支架一个接灰盘，成分：氯氟醚菊酯，含量：140g,适用空间：户外	盒	1
54	尺子	材质：塑料，包装尺寸：197*93，直尺长度：160，PVC 材质柔软易弯曲不易折断，安全性高	个	1
55	钢笔	材质：ABS+AS，笔尖：不锈钢，墨囊旋转吸墨器，规格：EF 尖 0.38cm,墨囊口径 3.4cm。	支	1
56	笔袋	材质：尼龙，规格：三层口袋，尺寸 224mm*97mm 适用人群：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	个	1
57	识字卡片/盒	材质：纸质，类别：挂图/认知卡适用年龄：19 个月-2 岁，3-6 岁	盒	1
58	台灯	最大瓦数：10-15W（含）固定方式：底座，光源类型：LED 亮度，调节方式：手动调节，灯罩材质：ABS，显色指数 98，开关方式：触摸开关，适用场景：儿童房，卧室，宿舍等	台	1

59	正姿笔 (套装)	名称: 正姿笔, 笔杆材质: 塑料, 尺寸 135*14mm, 铅芯规格 2mm, 矫正握笔, 软胶舒适久握不酸, 久写不累	套	1
60	橡皮	材质: PVC, 尺寸: 41mm*9mm*11mm, 小巧, 柔软易带, 擦得干净, 不留痕迹, 方便使用	个	1
61	透明胶带	尺寸: 48mm*100y*50um, 材质: BOPP, 韧性高, 粘性强	个	1
62	黄色胶带	尺寸: 60mm*100y*50um, 材质: BOPP, 韧性高, 粘性强	个	1
63	修正带	材质: PET, 产品尺寸: 105*55mm, 带芯宽度 5mm, 带芯长度: 30mm, 透明膜带双壳耐摔轻松覆盖, 不易断, 方便使用	个	1
64	双头马克笔	书写粗细: 2mm, 24 色, 笔头形状: 圆头, 单双头: 双头, 三秒速干, 长久固色, 防水不掉色, 均匀出墨	盒	1
65	英语本	封面材质: 牛皮纸, 产品尺寸: B5 规格 185mm*260mm, 内页规格 16K36 张, 内页格式: 汉字格 9 格*竖 9 格=81 格 (中间虚线) 拼音内 2 线虚线	本	1
66	字母本	封面材质: 牛皮纸, 产品尺寸: B5 规格 185mm*260mm, 内页规格 16K36 张, 内页格式: 汉字格 9 格*竖 9 格=81 格 (中间虚线) 拼音内 2 线虚线	本	1
67	汉字本	封面材质: 牛皮纸, 产品尺寸: B5 规格 185mm*260mm, 内页规格 16K36 张, 内页格式: 汉字格 9 格*竖 9 格=81 格 (中间虚线) 拼音内 2 线虚线	本	1
68	拼音本	封面材质: 牛皮纸, 产品尺寸: B5 规格 185mm*260mm, 内页规格 16K36 张, 内页格式: 汉字格 9 格*竖 9 格=81 格 (中间虚线) 拼音内 2 线虚线	本	1
69	数学本	封面材质: 牛皮纸, 商品规格: 187mm*258mm16K, 包装尺寸: 258*187*19mm 车线装订双面使用, 不易掉页和串色	本	1

70	转笔刀	材质：塑料包胶款，规格：27mm*34mm,小巧易带，削切光滑，不易断芯方便实用	个	1
71	中性笔	笔头特性：子弹头笔芯颜色：黑色闭合方式：按动书写粗细：0.5mm	盒	1
72	HB 铅笔(盒)	笔杆材质：木质，笔芯材质石墨，笔杆类型：六角杆，单只尺寸：177mm,包装规格：每盒 12 支装，硬度较高，不易折断，适用场景：正姿矫正，学生日常	盒	1
73	圆规	主体材质：金属包装规格：塑料盒包装圆规 1 个，夹笔器 1 个，2B 铅芯 3 支，尺寸 210*86mm，中心轮设计按压速调，方便使用	支	1
74	围棋	规格:88*18mm,探索能力，思维能力，脑力开发，安全环保。	盒	1
75	象棋	探索能力，思维能力，脑力开发，安全环保。	套	1
76	磁力板	磁性 5*5 数字华容道，探索能力，思维能力，脑力开发，安全环保。	盒	1
77	计数器	9 行加大珠，探索能力，思维能力，脑力开发，安全环保。	盒	1
78	书包	材质：涤纶(聚酯纤维)，功能：减负，透气，包袋大小：大包，款式：背负式，防水强度：强。规格拉链式 42*32*14cm，大容量；可容纳 20-30 本书本，柔软结实，方便实用	个	1
79	墨囊	类别：墨囊/墨胆,适用对象：钢笔,产品规格：51.8mm.包装规格：65*65*85mm,每盒 50 支装，墨色浓厚，不易堵墨，安装便捷轻松	盒	1
80	呼啦圈	材质：PE 加海绵，直径 65cm，一体式设计，免安装，收纳方便，不占空间，使用年龄 6-10。	个	1
81	手电筒	尺寸：150mm*45mm*28mm，光源功率：8w，电池容量：1700mah，高聚光高透反光杯、高亮 LED 灯珠，优质铝合金材质，轻便抗摔耐压、坚固耐用，USB 座充，五档照明模式	个	1

82	插板	尺寸：76mm*29mm*246mm，插孔数量：8孔，适用标准：国标，全长：1.6米-2米，插孔电流：10A，开关方式：总控，功率;2500w,电流：10A，电压：250V，线长2米	个	1
83	拖把	尺寸：1.2米木杆+5cm把头，拖把杆材质：实木，拖头材质：棉线+铁，纯棉棉线、悬挂设计，吸水除湿、清洁污渍	把	1
84	足球	5号青少年用球，PU材质，胶粘工艺，尼龙缠纱，橡胶内胆，直径约22cm,周长约680-710mm，聚酯纤维/乙烷基醋纤，耐磨表皮，弹力均衡，加厚缠线缝合结实，适用场地：草坪，沙滩，雨地。	个	1
85	篮球	7号篮球，PU材质，尼龙缠纱，橡胶内胆，超大颗粒，吸湿吸汗，直径23.8cm，周长75cm,重量580g,软弹防滑PV贴皮，尖锐抗压耐用，适用人群：通用。	个	1
86	乒乓球拍	横拍，白木底板胶面类型：双反胶，手柄材质：杨木，板厚7mm，胶皮厚度1.8mm，海绵1.8mm，高弹易控，防控自如，吸汗手柄光滑耐用。	副	1
87	乒乓球	60个/桶，ABS新材料，	桶	1
88	羽毛球拍	碳素中杆，铝合金拍框，彩线，克重3u,平衡点285，穿线磅数22，长度675mm，聚氨酯柄皮，2年质保期	副	1
89	跳绳	两用跳绳（胶绳），计数跳绳，长度：2.8m可调节，绳直径：≤6mm，手柄材质ABS/硅胶,绳子材质：PVC钢丝，高清液晶手柄可显示数据，方便使用	个	1
90	排球	5号用球，荔枝纹，机缝工艺，内胆材质：橡胶内胆，超细纤维PU表皮，柔软耐磨不伤手，结实耐用，适用场地：室内外	个	1
91	荣誉证书	8K，封面材质：绒布，类型：奖章荣誉证书，制作工艺：烫金，适用场景：员工表彰，带内芯	本	1
92	饮用水	净含量：420ml，瓶装，保质期：18个月，24瓶/件	件	1

93	签字笔	产品尺寸: 151mm 长度*12mm 直径, 笔芯颜色: 黑、蓝、红、墨蓝, 闭合方式: 按动, 书写粗细: 0.5mm, 外壳材料: PC+ABS+AS,12 支/盒	盒	1
94	丙烯马克笔	笔类型: 水性笔, 笔头特性: 斜头, 圆头, 颜色数: 24 色, 笔头情况: 双头, 包装形式: 盒装, 笔幅: 圆头 1mm, 笔杆形状: 三角圆形	盒	1
95	电池	5 号/7 号碱性电池, 电压 1.5V, 无汞, 容量 3300mAh	节	1
96	订书机	尺寸: 176mm*43mm*67mm, 订纸厚度: 2-20pages/80g, 书钉种类: 24/6&26/6; 装钉数: ≤150pcs, 钢材质机身, ABS 材质外壳, 可选颜色	个	1
97	订书针	规格: 24/6 (12#) 数量: 1000 枚/盒 × 10 盒 包装: 彩盒包装; 1000 枚/盒	盒	1
98	充电器	120W/6A 超级快充防阻燃外壳, 防爆裂, 加厚环保 TPE 外被, 韧性强, 耐弯折结实耐用不易断, 1.5M 线长。	个	1
99	儿童牙膏牙刷套装	160g,防蛀健齿, 按压设计, 无重金属, 无过硬颗粒, 食品级, 3 年质保期	套	1
100	台秤	尺寸: 30*40*71cm 防水按键, 电子显示屏, 加厚碳钢花纹秤盘, 可折叠可后仰称杆, 抗震防摔防抖防水, 不锈钢表头, 计数功能, 可称重大于 150kg,	个	1
101	蒸锅	双层 304 不锈钢, 30CM,食品级材质耐腐蚀抗氧化, 高导热铝夹层, 高导磁钢材外层, 配蒸片	套	1
102	不锈钢盆	实盆 20cm+22cm+24cm+26cm 四个, 拉丝外壁内抛光, 圆滑宽边, 耐磨防滑, 304 不锈钢食品级	套	1
103	炒锅	直径 34cm 单锅, 一体式锅把实木手柄防烫防滑耐高温, 老式手工纯铁锅, 圆形锅底	个	1

104	领航汉堡站玩具	材质:pp 产品尺寸:50cm*14cm*34cm, 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食材、仿真餐具,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05	植物大战僵尸玩具	材质:pp, 产品尺寸:33.5cm*11cm*37.5cm, 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动漫,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06	爵士鼓玩具	材质:pp, 产品尺寸:44cm*16.5cm*27cm, 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乐器,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07	智力拼装积木玩具	材质:ABS 功能:开发益智、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尺寸:54cm*8cm*40cm, 3000片,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08	大学积木玩具	材质:ABS,功能:开发益智、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产品尺寸:54cm*8cm*40cm, 2000片,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09	奶茶蛋糕切玩具	材质:pp 功能:过家家 产品尺寸:47cm*12cm*34cm,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食材、仿真餐具,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0	趣味美食摊玩具	材质:pp, 产品尺寸:56cm*7cm*36cm, 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食材、仿真餐具,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1	甜品蛋糕店玩具	材质:pp, 产品尺寸:58cm*7cm*36cm, 功能:场景模拟、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仿真食材、仿真餐具, 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2	梦幻城堡积木玩具	材质:ABS 功能:开发益智、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 产品尺寸:45cm*8cm*36cm,手提礼盒,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3	芭比娃娃	材质:布 pp, 多样配饰、仿真人物, 多处关节可灵活摆动, 手提礼盒, 功能:过家家, 产品尺寸:69cm*12cm*34cm,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4	手动齿轮积木	材质:pp 功能:开发益智、色彩认知、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齿轮转动、环保材质, 产品尺寸:36.5cm*6.5cm*32cm, 83片彩盒包装,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5	电动齿轮积木	材质:pp 功能:开发益智、色彩认知、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电动齿轮转动、环保材质, 产品尺寸:41cm*8cm*29cm, 108 片彩盒包装,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6	电动齿轮积木	材质:pp 功能:开发益智、色彩认知、亲子互动、手眼协调、激发想象、电动齿轮转动、环保材质, 产品尺寸:49cm*8cm*33cm, 168 片彩盒包装, 耐摔耐高温, 材质圆润无毛刺	套	1
117	垃圾桶	开盖方式: 无盖, 材质: PP 塑料, 容量: 8.1-12L, 尺寸: 22cm*25cm, 适用场景: 卧室, 浴室, 客厅, 餐饮, 酒店	个	1
118	固体清香剂	70g, 空气清新, 除臭祛味	个	1
119	乳胶洗护手套	防水耐酸碱防穿刺, 100g, 特厚加长款,45cm, 丁腈, 橡胶,	双	1
120	铁锹	槐木实木柄 1.4m, 材质锰钢, 不断裂不卷刃	个	1
121	电动喷雾器	类型: 电动喷雾器适用场景: 喷雾, 环保, 消毒, 消杀, 灭虫操控方式: 背负式动力类型: 电池	个	1
122	塑料布	防尘防雨, 经久耐用, 无味安全环保, 耐拉力防晒抗冻, 耐腐蚀	个	1
123	水管	内线材质: PVC, 4分 10 米, 中层材质: 涤纶纤维线, 具有耐磨抗老化抗压性能, 不含铅、镉、汞	个	1
124	烧水壶	材质: 加厚 304 不锈钢适用炉灶: 燃气灶, 电磁炉, 容量 4L, 尺寸 27cm*26.5cm*17cm	个	1
125	电子称	秤面材质: 不锈钢, 最大承重: 30kg, 附加功能: 计价, 计件, 电源类型: 铅蓄电池, 精度: 10g	个	1

- 特别说明:** 1、本采购货物数量暂定为 1, 成交人最终成交后, 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向成交人提出实际采购需求, 待结算时据实结算。
- 2、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3 年 (清单中货物有规定质保期的, 依据规定的质保期) 。
- 3、此项目报价为总单价。

其他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按时供货）。

(二) 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四)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知名品牌均为参考指标，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货物选择品牌型号。

(五)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免费替换同等技术规格参数的产品。货物须为全新的正品，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检测。清点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无偿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还需有增订和更换要求响应程序，特殊身材量体交货程序，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程序，退换维修程序等内容。

2、验收要求：(1) 验收时应附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

(2) 本项目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3) 本项目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4) 本项目所有货物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货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5)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产品质量考核。

(6) 实物验收时，须提供质监部门的检验报告，交货时，外包装必须得防水、防潮，严格响应采购文件参数。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核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⑨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汇总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及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磋商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响应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

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章确认，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定标

(1) 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供应商对所投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磋商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磋商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磋商因素	分值	磋商标准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真实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套得 2 分，满分 10 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2	响应程度	14 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优于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酌情加分，主要技术参数一项正偏离得 1 分，累计 4 分；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是否为重大偏离以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为准），按照招标要求废标；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8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说明情况（含货物参数叙述）等符合规定和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可行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满分 6 分） (2)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供货能力、货物质量、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可行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满分 6 分）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 分；（满分 3 分） (4) 供货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货物发货时间、货物交接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供货期安排方案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分。(满分3分)
4	售后服务	15分	1、在供货地周边是否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固定、长期售后办公场所的得5分,需提供办公场所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2、企业人员安排。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目安排负责人、送货人名单,负责人不少于2人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能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在当地安排固定从业人员【人员安排比例60%以上】得5分,需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10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重点体现如何保障支撑服务,例如按期供货、及时退换、随叫随到、提供优惠政策,保障供应、(以承诺书为准)为业主提供满意的服务得10分,每一项缺漏、明显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6	履约评价	3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好(或优秀)履约评价,须提供履约评价表或反馈记录表等能证明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套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4) 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5 年疏附县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X（CS）-2025-003

第三册

2025 年 3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